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馮雅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馮雅婷於108年9月起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食品科學系進四技，惟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止未按時繳交學分費、學雜費等，至今迄未繳款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云云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乃當事人請求國家司法機關就其私法上權利之爭執，依法裁判所施行之程序。是民事訴訟，乃在解決私人間私法上權利之爭執。至若要求國家行政機關為一定公法上之行為者，則不屬民事訴訟之範疇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督促程序雖有非訟之性質，惟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，則其所欲行使之權利，自亦以私法上之權利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債務人給付之標的為公立大學之學分費，本質乃公法事件，屬公法上之「營造物利用關係」，應循公法程序，非聲請民事程序救濟，自無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督促程序之適用，從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即

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